

重庆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巧借“东风”

涪陵区借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居民生活污水,渝北区搬迁养猪场实现双赢

◆本报记者余常海 通讯员程竹青

从2019年开始,重庆市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地区之一率先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自开展以来,重庆围绕长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有序推进各阶段工作,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重庆市近日公布了一批具有示范借鉴意义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有些以巧借“东风”的方式破解了入河排污口整治的难题,受到广泛关注。

居民生活污水借助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华新水泥重庆涪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华新)旁经营餐饮生意的李先生,生意一直不错,但是店面的排污设施一直没有修好,走到后院总有一股臭味。

事实上,与李先生有同样困扰的还有周边居住的14户居民和一家餐饮企业。由于属于老旧小区,污水管网不完善,只能长期靠排污水。但长此以往,肯定会影响到乌江的水质。

白涛街道的工作人员曾多次尝试修

缮污水管网,但由于这一区域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距离远,修建污水管网不仅要耗费大量资金和时间,道路开挖更是对周边居民及企业生产生活造成困难。如何整治排污口一时间成为难题。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了解到情况后,再次联合白涛街道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白涛街道是涪陵区的重要工业区,遍布几百家企业。“企业本身就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若能提高,十几户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就可以一并解决。”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想到了借企业的“东风”,来帮助居民解决生活污水处置问题。

随即,他们前往距离李先生经营的餐饮店所在片区最近的涪陵华新了解情况。果然,厂区内建有两套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不过处置能力依然跟不上。

但事情总算有了转机。经当地政府、企业、居民多方协调,涪陵华新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总投资260余万元,新修、扩建了30立方米的污水收集池,铺设管道1000余米,购买污水提升泵两台,又新建了一套30立方米的污水回用系统,将14户居民的生活污水和两家餐馆的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净化处理后用于生

产和脱硫使用,处置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不再散排,李先生及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而企业也通过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获得了长久的额外收益,实现双赢。

养猪场搬家,排污口水质改善

同样实现双赢的还有重庆市渝北区。渝北区是重庆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但同时也有大面积的农业地带,不少入河排污口受到农业面源污染。

渝北区洛碛镇青木村沙公溪南入河排污口就是如此。根据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的溯源排查,主要污染源为排污口上游约200米的一家养猪场,次要污染源为农业面源污染、鱼塘排水、分散的农户生活污水、农户分散养殖等污染,排污口水质为V类。

这让不少村民感到烦恼,原本村里还有不少游客,但自己家的房前屋后臭水横流,想开个农家乐,又担心因为环境太差让游客望而却步。他们总是盼望着养猪场能将污水管网建好,污水不再到处溢流,影响水质。

不少养殖户也发现了问题,干净的水源越来越不好找,养鱼、养猪的成本增加

了不少,想要退出又心有不甘。

让村民没有想到的是,治理的“东风”很快就来了。2019年开始,为彻底解决入河排污口的问题,渝北区累计投资183万元,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提质等系统治理方案,对包括沙公溪南入河排污口等在内的养殖污染等问题进行治理。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具体来讲,渝北区投入86万元对沙公溪的这家养猪场进行了搬迁,并敦促业主通过农业种植恢复场地植被。养猪场搬到标准化的新家后,产量也节节攀升。

此外,渝北区还投资整治资金97万元,对分散的农户生活污水和分散养殖户采取修建储水池或农村公厕等方式进行收集,用于农业种植;对农业面源如农田排水、鱼塘排水等流入沙公溪南的流水,污染较轻的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溢流坎和生态缓冲带、鹅卵石过滤等措施进行净化,并指导村民尽量使用农家肥。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还在沙公溪南入河排污口安装了标识牌和在线监控设备,实时掌握沙公溪南入河排污口水质状况,并接受群众监督。目前,这个排污口水质已由V类水质改善至III类。



党政领导抓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许永锬强调深入开展治污攻坚 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本报讯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许永锬近日出席自治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时强调,要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许永锬强调,自治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保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定力,严守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采取有力措施,把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

谐共生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坚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决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的工作要求上来,主动认领、全面梳理、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实现各项考核目标。

许永锬要求,要紧盯重点难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力打好打赢“稳生态促转型攻坚战”,全面推动绿色发展转型。要抓好督察督办,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无一漏项全面完成,确保各项整改工作不打折扣按期高质量完成。 蓝皓璟

山东省副省长范波调研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精准施策打好蓝天保卫战

本报讯 山东省副省长范波日前到省生态环境厅调研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范波指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特点是“工作实、措施硬、思路新、作风好、成效显”。范波要求,要坚持站位全局。当前一段时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部署的开局起步阶段,要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做好当前不利气象过程应对工作。处理好发展

和环保的关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统筹兼顾,加强协同,做到精准施策,做好长短结合。

同时,要突出问题导向。抓住主要矛盾,突出重点区域,针对不同的行业、区域、时间阶段,采取差异化精准管控,坚决不能搞“一刀切”。要强化督导检查,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做好部门联动,真正将减排措施落实到位。要提升能力作风。持续践行“真严实快”的工作作风,在工作中检验提升能力、锤炼过硬作风,在全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会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副厅长侯翠翠汇报了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周雁凌 季英德

安徽省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加强常态化生态环境问题排查

本报讯 安徽省副省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树山近日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2022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阜阳等4个市、省农业农村厅等两个省直部门和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省属企业的督察开展情况,审议督察报告及责任追究问题清单。

会议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安徽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力抓手,前期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审定了督察方案。4个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深入有

关地市、省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督察,坚持问题导向,发现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同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督察是为了发现问题,目的是整改解决问题。从督察情况看,被督察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与短板,主要表现为“三个不到位”,即“思想认识不到位,历史问题整改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被督察单位要坚决扛起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扎实做好督察“后半篇”文章。科学制定整改方案,一体推进整改,严把整改质量关,严格验收销号。要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举一反三,加强常态化生态环境问题排查。

黑龙江五部门联合成立省级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组 督促地方政府落实保护地整改主体责任

本报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近日开展“绿盾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情况反馈等方式,对各市(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进行督导检查。

按照《黑龙江“绿盾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工作组将指导督促地方政府落实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和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落实建设管理的直接责任。检查组将制定本地强化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强化监督检查工作,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审核更新完善本市(地)自然保护地问题台账,并对整改完成

情况进行复核检查的进展;核查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以及管理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此前,各市(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已按照《黑龙江“绿盾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开展自查,逐一排查各类问题线索(卫星遥感监测报告、信访举报、日常监督等),形成自查报告。各市(地)生态环境、林草部门推进自然保护地各类问题整改工作,严格执行整改销号制度。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省级督导检查,将有效督促地方政府承担起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全省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问题线索核查和违法违规问题整改,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牢固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江西省鹰潭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近日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共涉及土壤点位21个、底泥点位10个、地表水点位10个。中心目前正在开展监测试点调查,为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提供经验,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提供依据。图为工作人员正在进行信江河底泥采样作业。 颜志高 席宏伟摄

广东生态环境系统全力筑牢抗疫防线

做好涉疫医废、污水监测处置,推进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

近段时间,广东省各地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闻令而动、争当先锋,积极投身抗疫一线,守好守牢疫情防控环境安全底线。

11月4日—6日,汕头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774人(次),对污水处理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废物集中转运点、集中隔离场所等涉疫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规范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措施。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牵头制定《汕头市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区域的环境质量和涉疫场所监测工作》。安排技术骨干赶赴疫情防控前线,带领各县区监测站开展高风险区域外排污水和隔离场所、污水处理厂的总余氯指标监测;组织各县区监测站按指引开展市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和总余氯监测。同时,加强水质、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不间断做好环境质量监控和预警预报,确保环境质量不受疫情影响。

10月23日以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闻令而动,快速反应,组织党员干部奔赴抗疫一线,严防衍生环境污染。为确保医疗废物快速高效转运和防疫工作正常运转,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深入现场,局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第一时间驻扎丰顺抗疫一线现场进行指挥、协调,时

刻掌控生态环境领域疫情防控动态,全天候收集、分析、研判医疗废物变化情况,适时调拨收运车辆,科学规划收运线路,确保及时、高效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机构(隔离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水污染防治等进行监督。同时,加强与市卫健、综合执法等部门沟通协调,指导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做好规范收集、转运工作。丰顺分局抽派3名业务骨干组成现场监测组,对辖区医院、定点隔离酒店等隔离点废水处理点,临时废水处理点和县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水质开展每日一次的废水余氯监督性监测,在切断病毒污水传播途径的同时,杜绝过量加入消毒剂影响水环境及破坏污水处理系统。

茂名市生态环境系统在切实抓好医疗废物、医源性废水安全处置监管,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管理、核酸检测志愿服务的同时,继续突出重点,全力推进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管理,督导疫情防控期间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强化重点污染源企业在产排污许可、环境信息公开、水质在线监控,确保疫情期间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达标。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信宜分局组织人员到丁堡镇、水口镇检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今年省、市民生实事办理任务。持续做好医疗废物和污水管理,督促指导各分局做好隔离点、核酸检测点和污水处理厂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西宁编制应急处置实用手册

规范处置涉疫垃圾和医废

本报讯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最近组织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和省固体废物防治中心,认真研究相关政策文件,编制印发《西宁市新冠疫情期间涉疫垃圾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实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指导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手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精心编写,通俗易懂、简明扼要、贴合实务,一线实际操作者能够快速学习掌握。按照不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场景,共分为9个分册,针对定点医院(发热门诊)、方舱医院、临时隔离转运点、医疗机构、核酸检测机构、集中隔离点、街道社区、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等场景,提出了涉疫垃圾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操作建议,详细介绍了相关作业人员个人防护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的操作规范,以科学、实用、安全、高效的原则切实指导处置医疗废物,强化源头管控。

《手册》的印发,不仅对西宁市涉疫垃圾和医疗废物处置起到指导作用,也为提高全省疫情期间涉疫垃圾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处置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完善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提供了参考依据和重要支撑。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要求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始终将涉疫垃圾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处置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完善医疗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专题部署,靠前指挥、一线督导,统筹组织各方力量,强化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处理处置工作,确保切断病毒二次传播途径,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补齐处置能力短板,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紧盯国家资金投入,组织各市州积极申报项目,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及中央预算内资金2.67亿元,支持原有9个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升级改造,并新建25个收集转运中心项目,有效推动全省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规范开展应急处置。在海西玉树等地疫情防控紧张、涉疫医疗废物转运处置出现困难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地方抓紧规范建设临时堆存场,使用小型生活垃圾热解设施及时处置医疗垃圾。加强环境监管。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医疗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规范收集、转运、处置等各环节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截至目前,全省共安全有效收集处置医疗废物2.15万余吨,其中涉疫医疗废物0.17万余吨。

下一步,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将持续紧盯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各环节,加强环境监管,切实做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及时处置突发状况,筑牢医疗废物处置严密防线,为全省疫情防控大局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夏连琪 刘红

冲锋在疫情防控一线